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產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為博時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的產品）

股份代號：7234

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報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的產品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及產品之基金經理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現函通知閣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報的公佈

產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報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或以前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sera.com.hk¹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單位持有人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至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印刷本。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7 6658 或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與我們聯絡。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之基金經理

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¹ 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